固始县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固始县民政局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项城市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双方就 固始县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康复护理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、 固财磋商采购-2026-101 （项目编号）同意订立本合同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第一条 采购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等

序号	采购清单	金额（元）	备注
（一）	工程部分	42300.38	清单详见**附件1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**
（二）	货物采购部分	686699.62	清单详见**附件2：货物分项报价表**
合计报价（元）		**小写：729000.00元**	
		大写：柒拾贰万玖仟元整（含税款）	

二、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

2.1 交付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。

2.2 交付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

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货产品所供货物为全新、原装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的规范、规程、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；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的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。

四、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费用

4.1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： 纸箱装。

4.2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物的运输要求

5.1 运输方式： 物流运输 。

5.2 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甲方对货物的验收

6.1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应及时通知甲方。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，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外观进行初步验收，甲方有权拒收多发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。

6.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二次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通知乙方在七日内负责处理或更换。若处理或更换仍不能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后3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，支付合同总价的2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6.3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进行留存。

七、合同金额：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：柒拾贰万玖仟元整；小写：729000.00元 。

八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8.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预付金（即人民币大写：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，小写：364500.00元）；

8.2 设备到货且验收、安装、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（即人民币大写：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，小写：364500.00元）。

8.3 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 项城市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 3792 0001 0000 00230

行　　号： 4025 0910 0016

8.4 发票：甲方支付货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等额、合法的发票。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9.1 免维质保期为货品安装后伍年，质保期内因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；在质保期内，以下情况将实行有偿维修服务：

（一）由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而发生的损坏；

（二）由于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故障或损坏；

（三）由于对产品的私自改造、分解、组装而发生的故障或损坏。

9.2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售后服务，仅收取零配件成本价，免收上门费、维修费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10.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或修理，因此造成交货延迟的，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若更换或修理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的约定事项

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、补充、取消或终止，均需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加盖双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固始县民政局 地址：河南省固始县城关中山大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乙方：　项城市青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：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产业集聚区经五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13673436666 日期：2026年11月18日